

导论

- 互联网金融：互联网+金融
- 金融科技：技术驱动的金融创新
- 数字金融：数据要素×金融

- 2013年，互联网支付、互联网保险、互联网理财等业态兴起，这一年通常被业界视为互联网金融元年
- 2014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
- 2015年，《政府工作报告》肯定互联网金融异军突起，再次强调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
- 2015年7月，国务院印发的《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提出，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全面提升互联网金融服务能力和普惠水平，培育一批具有行业影响力的互联网金融创新型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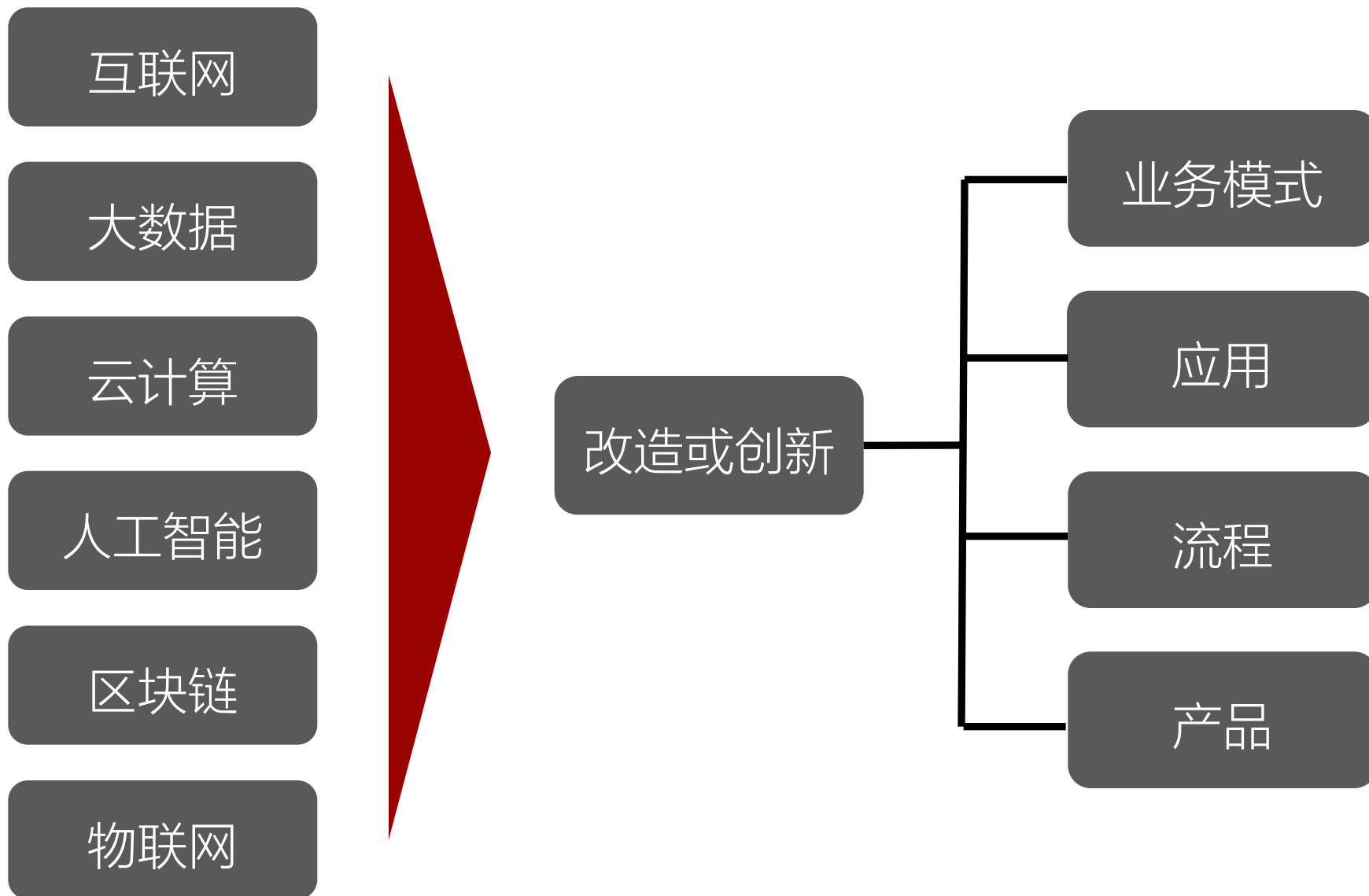
- 2015年7月，中国人民银行等10部门出台《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互联网金融概念定义，提出了一系列鼓励创新、支持互联网健康金融发展的政策措施。从内涵上看，《指导意见》将互联网金融定义为传统金融机构与互联网企业利用互联网技术和信息通信技术实现资金融通、支付、投资和信息中介服务的新型金融业务模式。从外延上看，互联网金融包括互联网支付、网络借贷、股权众筹融资、互联网基金销售、互联网保险、互联网信托、互联网消费金融等业态
- 2016年4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推动建立监管长效机制，规范各类互联网金融业态，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可持续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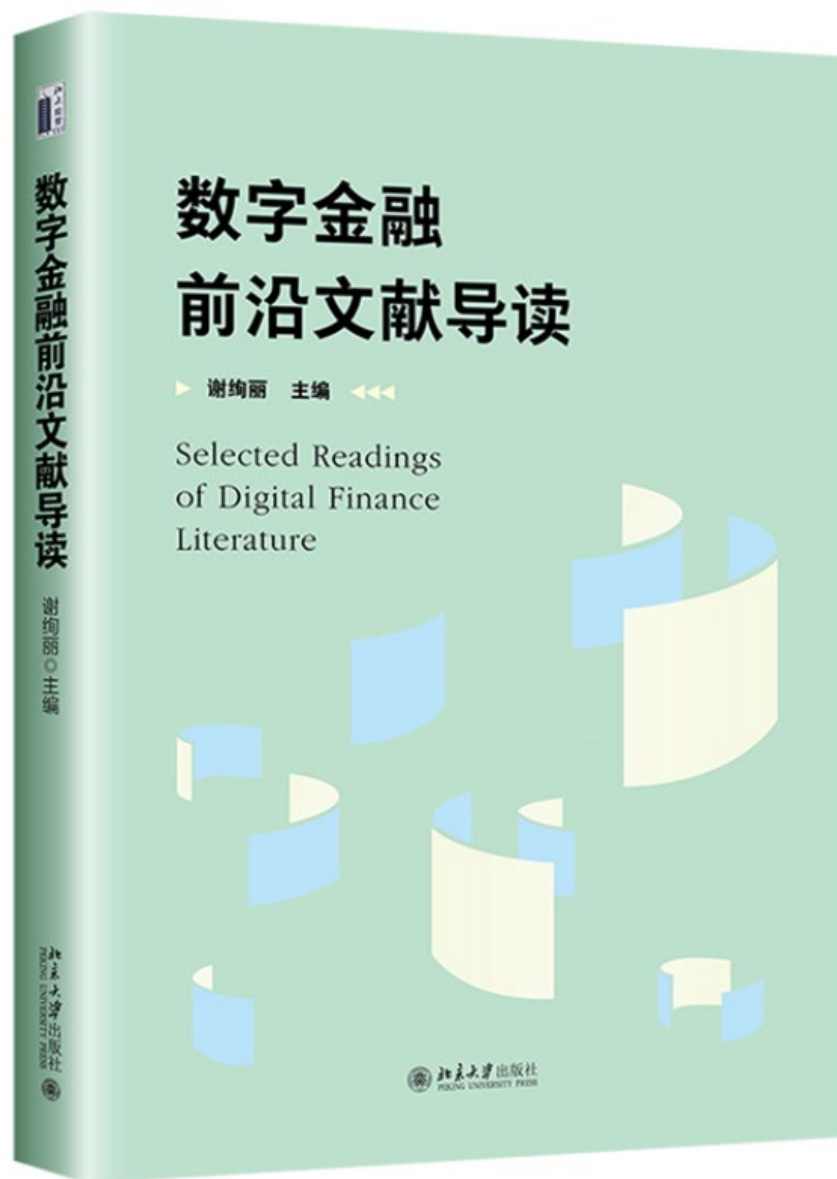
- 在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背景下，为鼓励金融机构积极拥抱科技创新，我国着力加强金融科技发展的顶层设计和统筹规划
- 2019年8月，中国人民银行发布《金融科技（FinTech）发展规划（2019-2021年）》，提出金融科技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
- 2021年3月，“十四五”规划纲要提出，稳妥发展金融科技，加快金融机构数字化转型
- 2021年12月，中国人民银行发布《金融科技发展规划（2022-2025年）》，明确金融数字化转型的总体思路、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

- 2019年10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八次集体学习时指出，区块链技术应用已延伸到数字金融等多个领域
- 2021年7月，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强调，发展普惠金融、绿色金融、数字金融
- 2021年12月，国务院《“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明确，规范数字金融有序创新，严防衍生业务风险

- 2023年10月，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指出，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
- 2024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大力发展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
- 2024年，二十届三中全会指出，积极发展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

- FinTech as technologically enabled innovation in financial services that could result in new business models, applications, processes or products with an associated material effect on financial markets and institutions and the provision of financial services
- 金融科技是技术驱动的金融创新，旨在运用现代科技成果改造或创新金融的业务模式、应用、流程和产品等，推动金融发展提质增效







蚂蚁集团
ANT GROUP

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起步于2004年成立的支付宝，2014年10月正式成立

公司是一家科技公司，致力于推动包括金融服务业在内的全球现代服务业的创新和数字化升级，携手合作伙伴为消费者和小微企业提供普惠、绿色、可持续的服务。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分类代码：I64）。根据《2017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分类代码：I64）。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未审计)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数字支付与商家服务	26,011	35.86%	22,994	43.76%	51,905	43.03%	44,361	51.75%	35,890	54.88%
数字金融科技平台	45,972	63.39%	29,291	55.75%	67,784	56.20%	40,616	47.38%	28,993	44.33%
创新业务及其他	544	0.75%	256	0.49%	930	0.77%	745	0.87%	514	0.79%
合计	72,528	100.00%	52,540	100.00%	120,618	100.00%	85,722	100.00%	65,396	100.00%

数字金融科技平台业务收入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未审计)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微贷科技平台	28,586	39.41%	17,925	34.12%	41,885	34.73%	22,421	26.16%	16,187	24.75%
理财科技平台	11,283	15.56%	7,221	13.74%	16,952	14.05%	13,882	16.19%	10,490	16.04%
保险科技平台	6,104	8.42%	4,145	7.89%	8,947	7.42%	4,313	5.03%	2,315	3.54%
数字金融科技平台合计	45,972	63.39%	29,291	55.75%	67,784	56.20%	40,616	47.38%	28,993	44.33%

- **第十二条【对外融资】** 经营网络小额贷款业务的小额贷款公司通过银行借款、股东借款等非标准化融资形式融入资金的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1倍；通过发行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等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形式融入资金的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4倍
- **第十五条【联合贷款】** 经营网络小额贷款业务的小额贷款公司开展助贷或联合贷款业务的，应当符合金融管理部门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并且符合下列要求：
 - （三）在单笔联合贷款中，经营网络小额贷款业务的小额贷款公司的出资比例不得低于30%

- 纠正支付业务不正当竞争行为，在支付方式上给消费者更多选择权，断开支付宝与“花呗”“借呗”等其他金融产品的不当连接，纠正在支付链路中嵌套信贷业务等违规行为
- 打破信息垄断，严格落实《征信业管理条例》要求，依法持牌经营个人征信业务，遵循“合法、最低、必要”原则收集和使用个人信息，保障个人和国家信息安全
- 蚂蚁集团整体申设为金融控股公司，所有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全部纳入金融控股公司接受监管，健全风险隔离措施，规范关联交易

整改方案的主要内容（续）

- 严格落实审慎监管要求，完善公司治理，认真整改违规信贷、保险、理财等金融活动，控制高杠杆和风险传染
- 管控重要基金产品流动性风险，主动压降余额宝余额

截止2024年6月30号							
序号	公司名称	总资产(亿)	总资产同比增长率	营收(亿)	营收同比增长率	净利润(亿)	净利润同比增长率
1	蚂蚁消费金融	2716	13.32%	59.89	/	9.25	107.00%
2	招联消费金融	1578	-10.55%	92.68	-1.05%	17.24	-7.39%
3	中银消费金融	734	-1.20%	35.81	-3.84%	-3.04	-208.00%
4	兴业消费金融	727	-16.40%	51.88	-6.30%	2.77	-78.90%
5	马上消费金融	698	-2.05%	77.3	-1.73%	10.6	-22.30%
6	中邮消费金融	629	8.03%	37.14	12.75%	2.38	-4.80%
7	宁银消费金融	541	18.52%	15.37	111.70%	1.98	117.58%
8	杭银消费金融	520	4.70%	26.98	15.90%	4.06	1.50%
9	南银法巴消费金融	461	37.78%	20.49	102.00%	0.72	54.38%
10	苏银凯基消费金融	446	15.60%	30.3	11.3	2.26	-42%
11	海尔消费金融	362	50.30%	15.8	54.00%	1.76	12.10%
12	长银五八消费金融	292	10.90%	13.55	-11.18%	1.5	-65.00%
13	哈银消费金融	215	0.50%	6.9	17.55%	/	/
14	尚诚消费金融	188	-11.90%	/	/	1	12.36%
15	小米消费金融	186	13.54%	/	/	0.4	-47.00%
16	北银消费金融	138	5.53%	/	/	0.67	15.37%
17	锦程消费金融	124	-11.70%	5.3	-3.80%	0.82	-48.00%
18	阳光消费金融	104	-10.62%	/	/	0.62	-48.00%
19	建信消费金融	74	0.77%	2.75	272.23%	0.62	30900.00%
20	中原消费金融	/	/	/	/	2.5	47.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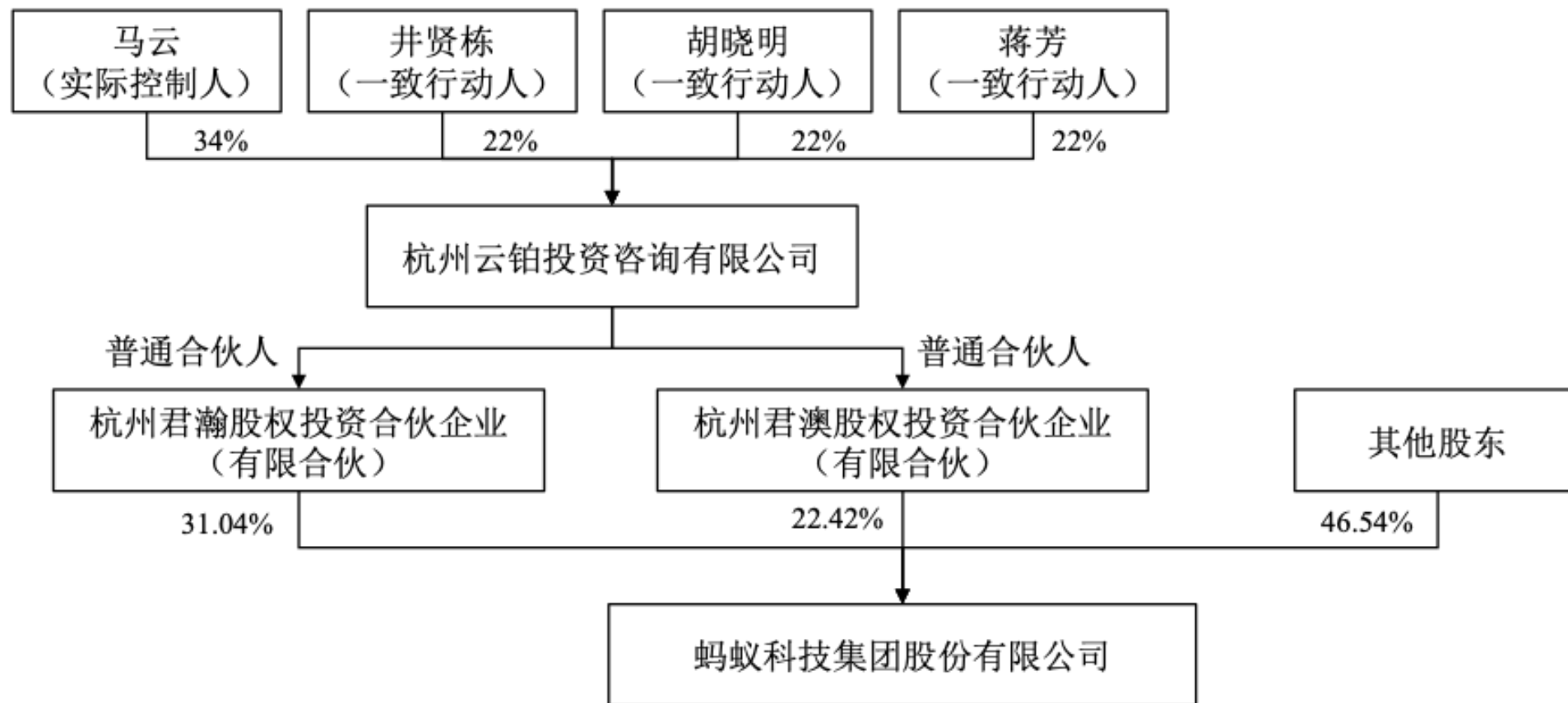
花呗|信用购

根据品牌隔离要求，原花呗服务中由银行等金融机构全额出资的部分，已更新为信用购类服务。花呗、信用购类服务均是由持牌金融机构面向支付宝用户提供的普惠消费信贷服务。花呗由重庆蚂蚁消费金融有限公司专门运营。信用购类服务由银行等金融机构独立提供，蚂蚁集团为其提供云计算等技术服务。花呗和信用购类服务均倡导“量入为出、合理消费”的服务理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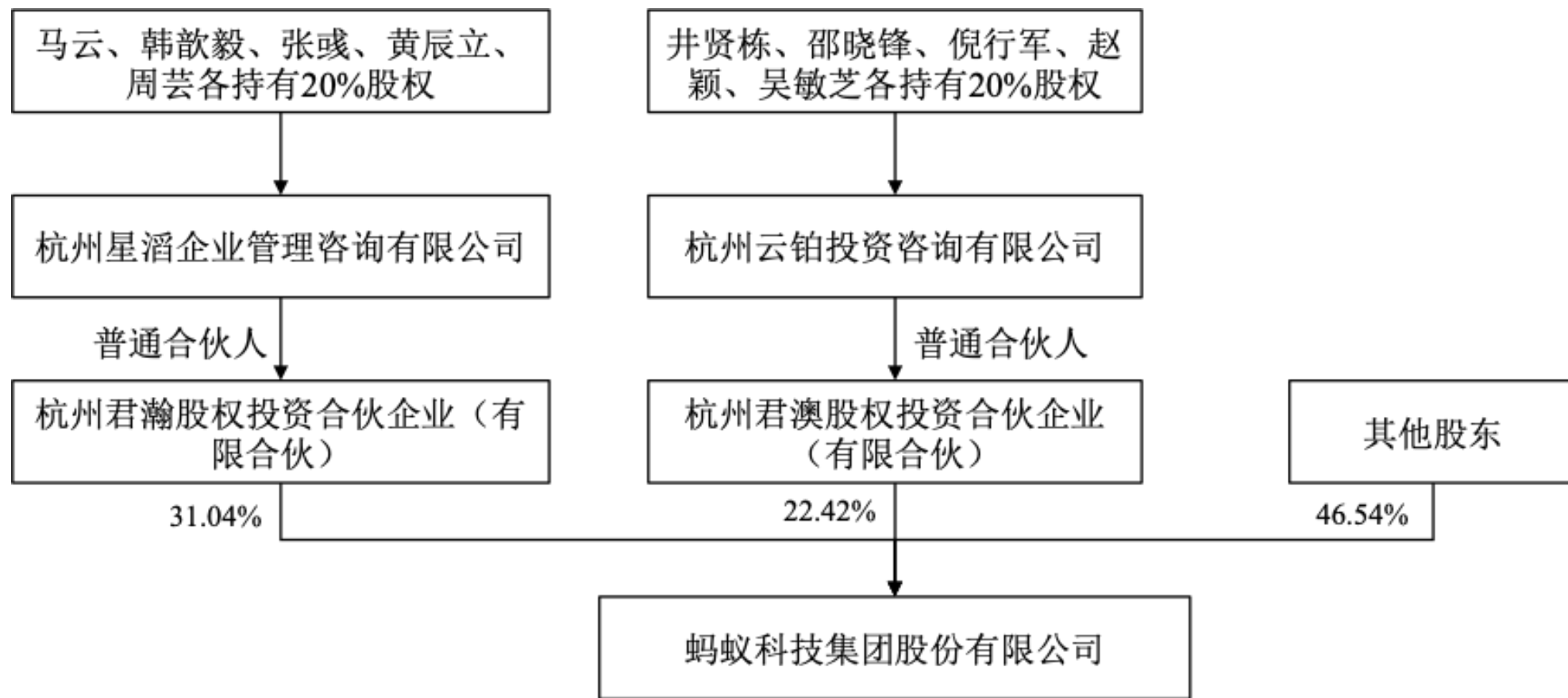
借呗|信用贷

根据品牌隔离要求，原借呗服务中由银行等金融机构全额出资的部分，已更新为信用贷类服务。借呗、信用贷类服务均是由持牌金融机构面向支付宝用户提供的小额信贷服务。借呗由重庆蚂蚁消费金融有限公司专门运营。信用贷类服务由银行等金融机构独立提供，蚂蚁集团为其提供云计算等技术服务。借呗和信用贷类服务均倡导“量入为出、理性借贷”的服务理念。

马云曾经是实际控制人



马云不再是实际控制人



个体网络借贷
(P2P)

支付科技
(PayTech)

信贷科技
(CreditTech)

理财科技
(WealthTech)

银行科技
(BanTech)

保险科技
(InsurTech)